
**2013年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3徽南翔

证券代码：124274

上市时间：2013年5月30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和推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债券上市前，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东权益合计10.79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债券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2009年~2011年），发行人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10,948.80万元、15,397.89万元和38,196.20万元，前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为21,514.30万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近期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9月
注册地址	安庆开发区四号区
营业执照号	340800000035594
法定代表人	马士恒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日杂、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销售（不含乘用车和品牌汽车）销售；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运输、修理（凭证经营），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各种媒体广告代理，家用电器维修服务。
------	--------------------------------------------------------------------------------------------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南翔集团”或“公司”）前身安庆南翔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主营业务为糖酒、家电及建材批发贸易。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发展为以面向农村的区域商贸物流中心——光彩大市场为特色品牌，以市场建设与经营为主业，集糖酒、家电贸易、物流配送、会展、仓储、户外广告设计和制作、市场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公司2000年到2011年九次被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和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评选为“安徽省民营企业十强”，多次被省政府授予“省先进民营企业”称号。公司建设的全国光彩事业重点项目——安庆光彩大市场被中国商业联合会评为“2008年度全国十大综合商品交易市场”、位列“2008年度全国十大工业品交易市场”第二名。公司创始人余渐富先生积极投身于以扶贫开发为重点的中国光彩事业，先后荣获“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国光彩事业奖章”、“中国光彩事业突出贡献奖”、“2006年度中国慈善家”、“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安徽省十大民营企业家”、“十大徽商领袖”等荣誉称号。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2009—2011年度审计报告（华普天健会审字【2012】1811号），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34.13亿元，总负债21.99亿元，所有者权益（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10.79亿元，资产负债率64.43%。发行人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2.06亿元，净利润4.11亿元。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2.15亿元。

二、历史沿革

1993年，公司前身安庆市南翔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8万元，余渐富先生和冯慧英女士分别持股80%、20%。

1999年，安庆市南翔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8万元变更为88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0年，安庆市南翔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省南翔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资本公积变更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88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2000年11月20日，安徽省南翔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更名为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8日，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余渐富先生所持有的40%股权以2,000万人民币转让给余静，将余渐富先生所持有的10%股权以500万人民币转让给冯慧英，此次转让完成后，股东余渐富、冯慧英、余静分别持股30%、30%、40%。

2008年5月28日，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余渐富先生所持有的20%股权以1,000万人民币转让给余恒，将冯慧英女士所持有的20%股权以1,000万人民币转让给余恒，此次转让完成后，股东余渐富、冯慧英、余静、余恒分别持股10%、10%、40%、40%。

2011年11月24日，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集团创始人余渐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由马士恒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股东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余渐富出资5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冯慧英出资5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余静出资2,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0%；余恒出资2,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0%。四自然人股东是家庭关系，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籍，余渐富和冯慧英为夫妻关系，余静、余恒为其子女。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 年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 南翔债”）。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6 年，附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年利率为 6.95%（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2.55% 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年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上调后的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 6.95%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3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年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

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止（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除外）。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3 年 4 月 11 日。

十六、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止。

十八、付息日：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账户监管人、抵押资产监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二十四、担保方式：发行人以其下属子公司山东光彩投资有限公司和商丘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经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12年5月31日为估计基准日，用于抵押的资产评估总值为1,114,487,500元。

二十五、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六、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的上市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5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3南翔债”，证券代码124274。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3亿元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0亿元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并注册登记至本期债券认购人的账户。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的中财务数据均摘自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普天健会审字【2012】1811号）。

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流动资产	1,518,414,726.27	1,073,216,269.74	862,014,608.31
资产总计	3,413,397,850.02	2,243,653,371.98	1,813,101,042.01
流动负债	1,689,741,437.17	793,928,498.07	576,202,130.00
负债合计	2,199,419,206.50	1,440,786,208.90	1,122,024,90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3,978,643.52	802,867,163.08	691,076,13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79,389,494.34	697,427,541.00	596,136,145.21

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02,536,438.40	631,836,874.44	557,232,892.30
营业总成本	795,504,872.09	447,955,464.72	430,786,632.55
营业外收入	171,072,406.46	58,908,171.64	30,486,525.19
利润总额	568,118,512.11	238,710,888.32	161,888,744.25
净利润	411,111,480.44	164,196,524.90	118,393,319.37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542,714.16	378,989,785.10	261,372,77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252,835.30	-284,110,424.86	-97,099,45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3,683.94	8,721,101.14	-154,379,610.38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货币资金	200,229,472.65	237,264,231.98	117,633,762.18
预付款项	257,482,066.08	164,580,652.33	48,123,348.01
存货	718,362,095.63	595,556,751.17	620,506,706.77
流动资产	1,518,414,726.27	1,073,216,269.74	862,014,608.31
长期股权投资	665,716,219.90	318,418,878.87	63,695,765.80
投资性房地产	708,830,561.68	593,769,452.44	612,795,520.62
非流动资产	1,894,983,123.75	1,170,437,102.24	951,086,43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1,079,389,494.34	697,427,541.00	596,136,145.21
资产总额	3,413,397,850.02	2,243,653,37 1.98	1,813,101,0 42.01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	44.48%	47.83%	47.54%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	55.52%	52.17%	52.46%

从流动资产来看，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 15.18 亿元，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占比分别为 13.19%、16.96%和 47.31%，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各地“光彩大市场”物业商铺，具有较大升值空间。2011 年发行人存货较上年上升 20.62%，主要因

为蚌埠光彩大市场二期工程完成；2011年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56.45%主要是因为安庆光彩大市场四期工程建设所致。

从非流动资产来看，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18.95亿元，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构成，占比分别为35.13%和37.41%。发行人2011年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增长109.07%是因为发行人对南翔万商（安徽）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所致。

2011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加较快达到3.82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2011年利润增长较快所致。发行人2011年实现净利润4.11亿，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82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10.00%
安徽桐城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7.50%
安徽南巽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64,550.00	51.00%
安徽飞雁蚌埠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35,200.00	18.00%
南翔万商（安徽）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6,452,657.75	34.17%
蚌埠市城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63,812.15	25.00%
合计		665,716,219.90	

2012年9月，发行人增资南翔万商（安徽）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0月31日，发行人持有南翔万商（安徽）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8.33%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所在市场	建筑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安庆光彩大市场	393,117.83	593,291,374.67	113,897,707.93	479,393,666.74

蚌埠光彩大市场	109,514.69	148,777,982.90	25,360,940.46	123,417,042.44
泰安光彩大市场	54,603.57	57,840,848.00	8,243,440.80	49,597,407.20
商丘光彩大市场	62,146.06	65,777,418.86	9,354,973.56	56,422,445.30
合计	619,382.15	865,687,624.43	156,857,062.75	708,830,561.68

总体看来，发行人近三年总资产快速稳定增长，资产结构稳定，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一直保持在 50% 左右，显示出发行人良好的资产管理水平。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负债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预收款项	1,004,708,463.79	465,811,069.27	309,999,653.29
应交税费	268,207,990.45	152,829,070.96	90,093,156.43
流动负债	1,689,741,437.17	793,928,498.07	576,202,130.00
长期借款	506,889,230.80	643,664,615.40	542,700,000.00
非流动负债	509,677,769.33	646,857,710.83	545,822,773.83
负债总额	2,199,419,206.50	1,440,786,208.90	1,122,024,903.83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	76.83%	55.10%	51.35%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	23.17%	44.90%	48.65%
资产负债率	64.43%	64.22%	61.88%

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 16.90 亿元，主要由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构成，占比分别为 59.46% 和 15.87%，发行人负债中预收款项占比较高是因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基本采用预收方式，如商铺出售款预收和商铺租金预收，此类预收款具有递延收益性质，无到期偿债压力。2011 年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增长 115.69%，主要是因为安庆光彩大市场四期和蚌埠光彩大市场二期预售商铺收入增加所致；2011 年发行人应交税费较上年增长 75.50%，主要因为安庆光彩大市场四期和蚌埠光彩大市场二期销售导致发行人土地增值税与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长期借款，且借款银行较为分散，最大单一贷款额为 1.22 亿元，且各家银行还款日期间隔较长，发行人将来无集中还款压力。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 60%左右的稳定水平，短期无还款压力，长期无集中还款压力，显示出较强的负债管理水平。

（三）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盈利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23,718,849.27	584,932,643.67	523,454,145.48
主营业务成本	376,053,428.36	204,227,269.23	249,542,191.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226,359.80	104,767,075.73	67,455,135.85
营业外收入	171,072,406.46	58,908,171.64	30,486,525.19
净利润	411,111,480.44	164,196,524.90	118,393,319.37
净资产收益率	40.77%	21.98%	17.13%
总资产收益率	14.53%	8.09%	6.53%

注：1、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股东权益) × 100%

2、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总资产) × 100%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规模持续扩张，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09 至 2011 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3 亿元、5.85 亿元和 11.24 亿元，复合增长率 46.52%；2009 年至 2011 年三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18 亿元、1.64 亿元和 4.11 亿元，复合增长率 86.34%。2011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都有较大的上升，这主要是因为当年商铺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经营情况的波动性是由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决定的，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扩张，持续增长的商铺租金收入将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将趋于稳定。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末	2010 年度/末	2009 年度/末
资产总额	3,413,397,850.02	2,243,653,371.98	1,813,101,042.01
负债总额	2,199,419,206.50	1,440,786,208.90	1,122,024,903.83
流动资产	1,518,414,726.27	1,073,216,269.74	862,014,608.31
流动负债	1,689,741,437.17	793,928,498.07	576,202,130.00
净利润	411,111,480.44	164,196,524.90	118,393,319.37
存货	718,362,095.63	595,556,751.17	620,506,706.77
资产负债率	64.43%	64.22%	61.88%
流动比率	0.90	1.35	1.50

速动比率	0.47	0.60	0.42
------	------	------	------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09年至2011年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42、0.60、0.47，流动比率分别为1.50、1.35、0.90。发行人流动负债较高导致短期偿债指标偏低，而发行人流动负债中预收款项占比很大，这部分负债并不会产生实际偿债压力。因此，发行人真实短期偿债能力要远好于指标数据。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2009年至2011年的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适中水平，公司财务风险相对较小，适合债务性融资。

总体看来，发行人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经营的高速增长性、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性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还能力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无论从短期或长期来看，发行人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542,714.16	378,989,785.10	261,372,77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252,835.30	-284,110,424.86	-97,099,45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3,683.94	8,721,101.14	-154,379,610.38

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来自商铺销售和商铺租金。发行人2009年至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61亿元、3.79亿元与8.55亿元，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来看，发行人近年来对外投资规模较大。2011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8.8亿元，主要用于对南翔万商（安徽）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安庆光彩大市场二期工程改造和其他零星工程。

近年来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了大量的现金流，因此发行人逐步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并加大了投资规模。发行人目前实际债务比例偏低，具备通过负债扩大融资规模的基础。

从整体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活动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具备较好的覆盖投资活动现金支出的能力。综合来看，发行人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资金需求量较大，且发行人整体债务偏低，本期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近年来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奠定良好的偿还基础。同时本期债券采用抵押担保方式增信，发行人以其下属子公司山东光彩投资有限公司和商丘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一、资产抵押担保

(一) 抵押资产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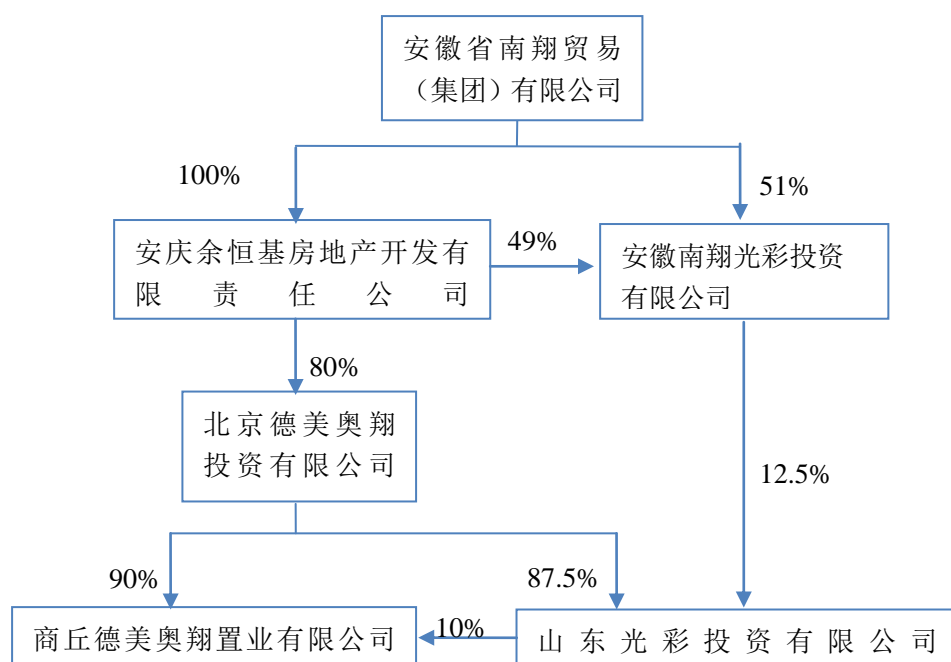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用于本期债券抵押担保的资产为其下属子公司山东光彩投资有限公司和商丘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处房产总建筑面积共计 191,955.25 平方米，房产所有权证明细表见附表五。

用于抵押担保的山东光彩投资有限公司房产位于山东泰安光彩大市场内，总面积 90,216.16 平方米。山东泰安光彩大市场位于泰安市泰山大街西段，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658 亩，规划建筑面积为 48.26 万平方米，总投资为 3.76 亿元，共分为一区、二区、三区、四区、五区（泰安光彩西站）、六区、中心区和综合服务区 8 个经营区域。其中，一区、二区、三区、四区、中心区和综合服务区于 2006 年 10

月 29 日建成开业，五区（泰安光彩西站）于 2009 年 2 月投入运营，六区于 2011 年 8 月份投入运营。市场经营范围涵盖装饰建材、家具、灯具、窗帘、家电、针织服装、轻纺百货、摩托车、电动车、板材、五金、油漆等十多个行业类别、上万个品种。目前，山东泰安光彩大市场内入住商家 1,800 户。

用于抵押担保的商丘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房产位于商丘光彩大市场内，总面积 101,739.09 平方米。商丘光彩大市场是全国光彩事业重点项目、商丘市重点工程，是商丘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商丘市唯一综合性批发大市场。商丘光彩大市场于 200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总占地面积 374 亩，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经营范围涉及服装、轻纺百货、家用电器、陶瓷卫浴、家具灯饰等多种行业。目前，商丘光彩大市场内入住商家 1,298 户。

发行人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抵押资产所有人山东光彩投资有限公司和商丘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间接持有山东光彩投资有限公司 82.5% 的股权，间接持有商丘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 80.25% 的股权。

（二）抵押资产价值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山东光彩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061 号），山东光彩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用于抵押的资产总价值为 695,213,700.00 元人民币，明细如下表：

项目	所在楼层	面积 (m ²)	评估值 (元)
3 区商铺	1-2 层	17,310.85	257,138,700.00
4 区商铺	1-2 层	15,899.40	
中心区家俱大卖场	1-3 层	54,603.57	426,663,700.00
泰山区非住宅用房	4-5 层	2,402.34	11,411,300.00
小计		90,216.16	695,213,700.00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商丘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062 号），商丘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用于抵押的资产总价值为 419,273,800.00 元人民币，明细如下表：

项目	所在楼层	面积 (m ²)	评估值 (元)
3 区大卖场	1-3 层（仅 3#大卖场局部有 4 层）	62,146.06	295,678,500.0
仓储区仓储用房	1-2 层	37,542.65	123,595,300.0
综合经营区商铺	仅 3 层	2,050.38	
小计		101,739.09	419,273,800.0

本期债券的抵押资产价值合计 1,114,487,500.00 元人民币。

（三）抵押操作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山东光彩投资有限公司和商丘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抵押协议》，约定本期债券完成发行结束后 20 个

工作日内，山东光彩投资有限公司和商丘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应办理完毕抵押资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债权代理人应授权专人参与抵押资产抵押登记手续的办理。抵押资产设定抵押的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开始，至本期债券足额还本付息后终止。因特殊情况不能至本期债券本金全部清偿时，山东光彩投资有限公司和商丘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应在原有抵押期限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之前续办新的抵押登记，直到本期债券本金全部清偿时止。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抵押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与一年期利息之和的 2.5 倍。一旦抵押资产的价值低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与一年期利息之和的 2.5 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有权要求发行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提供适当及有效的土地或其他资产、签订相应的抵押担保法律文件及完成相应的资产抵押登记手续。追加后的抵押资产评估总值应不低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与一年期利息之和的 2.5 倍。

（四）抵押资产的处分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抵押资产进行处置：

（1）债券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发行人未予清偿；

（2）发行人非正常经营行为使抵押资产显著减少，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依法可以处分抵押资产的其他情形。

2、处分抵押资产的所得在偿还抵押担保范围内发行人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山东光彩投资有限公司和商丘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处分抵押资产时，山东光彩投资有限公司和商丘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应予积极配合。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在处分抵押资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应当从处置抵押资产的价款中优先扣除。

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采用抵押担保形式增信，同时，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一）公司良好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坚实基础

2009 至 2011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8 亿元、6.32 亿元和 12.03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18 亿元、1.64 亿元和 4.1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61 亿元、3.79 亿元和 8.55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2.3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15 亿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现金流充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充足资金。

（二）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物流园区一期 B 地块”项目和“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精品灯饰博览城（201116 宗地的 3 号地块）”项目。根据《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物流园区一期 B 地块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2.23%，投资利润率 15.44%，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10.02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17.11 年。根据《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精品灯饰博览城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6.34%，投资利润率 9.8%，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89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8.63 年。

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营运收入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并显著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内部管理，以降低经营

成本、保证项目实施后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保证。

（三）发行人自身所拥有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进一步可靠保障

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自身所持有物业 968,457.65 平方米，其中 357,247.42 平方米作为商铺存货，580,076.44 平方米为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出租），固定资产（主要是自用）较少，仅为 31,133.79 平方米。发行人自身所持有的物业价值较大，如果出现由于发行人自身因素而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出让上述资产将获得较大的收益，从而为本次债务的偿还提供进一步的可靠保障。

（四）偿债账户的设立

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安排偿债基金并建立专户进行管理、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每年按照当期应还本付息金额提取专项偿债基金，提前做好偿债资金的归集工作。并建立专户进行管理，以确保按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息，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进一步支撑

发行人是安徽地区大型民营企业，具备雄厚的资产实力，同时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坚持守合同、讲信用、如期偿还债务，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与各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出现偿债困难，发行人将向上述商业银行申请流动性贷款，用于向债券投资者还本付息。

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合理安排偿债时间，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强大的制度保

障。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一、信用等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基本观点

- 公司近年投资建设的四个光彩大市场项目开发情况良好，为公司带来了可观的投资回报；
- 公司已实现的预收款项及光彩事业项目结存面积、在建面积较多，短中期业绩较有保障；
- 公司间接持股 38.33% 股权的“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物流园区一期 B 地块”项目和“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精品灯饰博览城（201116 宗地的 3 号地块）”项目发展前景较好，未来有望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
- 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加，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
- 公司以其控股子公司山东光彩投资有限公司和商丘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含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较好地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二）关注

- 近年，政府财政奖励对公司盈利水平有一定的贡献，但政府给与的财政奖励政策的实际落实情况存在一定的随意性，这一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3 亿元，将全部用于“南翔万商（芜湖）国际物流园区”一期子项目——“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物流园区一期 B 地块项目”和“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精品灯饰博览城（201116 宗地的 3 号地块）项目”，其中“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物流园区一期 B 地块”项目投入 2.2 亿元，占项目按权益计算投资总额的 41.17%；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精品灯饰博览城（201116 宗地的 3 号地块）项目投入 0.8 亿元，占项目按权益计算投资总额的 56.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亿元)	发行人 持有权益	拟使用募集 资金总额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按权益计算的 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物流园区一期 B 地块项目	13.94	38.33%	2.2	41.17%
2	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精品灯饰博览城（201116 宗地的 3 号地块）项目	3.72	38.33%	0.8	56.11%

一、募投项目介绍

(一) 项目建设背景

2009 年国务院正式出台了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将大力发展物流产业作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物流产业振兴规划要点包括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促进物流企业与生产、商贸企业互动发展，推进物流服务社会化和专业化，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流标准化程度和信息化水平等几大方面，并指出振兴物流业的九大重点工程，包括多式联运和转运设施、物流园区、城市配送、大宗商品和农村物流、制造业和物流业联动发展、物流标准和技术推广、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物流科技攻关及应急物流等。为了切实贯彻国家振兴物流产业的宏观政策，安徽省政府在《安徽省现代物流业 2009—2015 年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全省将大力发展合肥物流圈。其中，皖江外向型现代物流产业带主要依托和服务于皖江城市带，包括铜陵市和马鞍市、芜湖、宣城、池州、安庆、黄山 7 市，建立与长三角和中西部地区相连接的区域性物流集散和分拨、配送中心，发展钢铁、汽车、建材、家电、化工、有色、食品、纺织、服装、旅游商品等物流，充分利用长江黄金水道，加快港口物流和保税物流发展，加强出海物流通道建设，最终形成公路、铁路、水运联运一体化的物流体系。

2010 年初，国务院正式批准实施《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这是我国首个为促进中西部地区承接东部沿海地区和国外产业转移而专门制定的规划，使得皖江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而安徽省芜湖市便是这规划中的“双核”城市之一和沿江发展轴的中心城市。国家实施中部崛起发展战略和皖江承接产业转移战略，有利于形成区域经济战略联盟，区域间的服务、货物、劳动、资本、技术知识和信息的交换将更加频繁和快捷，这必将促进地区对物流的需求。加

快推进芜湖市物流业的发展，有利于区域内社会资本的形成和积累的增加，进而推动地区经济的发展。

在此背景下，由 8 家知名徽商联合组建的南翔万商（安徽）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斥资 87.68 亿元在芜湖市建设南翔万商（芜湖）国际物流园区，“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物流园区一期 B 地块”项目和“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精品灯饰博览城（201116 宗地的 3 号地块）”项目为该项目一期子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址

南翔万商（芜湖）国际物流园区所在地芜湖市是皖南经济、文化、交通、政治次中心，是国务院批准的沿江重点开放城市。芜湖市地处长江下游南岸，辖三县（芜湖县、繁昌县、南陵县），四区（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三山区），总面积 3317 平方公里，人口 230.79 万人，市区人口 130 万。芜湖是一座区位优势明显的交通枢纽城市，境内有芜宁、芜铜、皖赣、淮南、宣杭（由皖赣线至宣城市连接）五条铁路干线交汇联接，318 国道（上海至西藏樟木）、205 国道（河北秦皇岛至广东广州）、沿江高速、合杭高速均在此交汇，同时毗邻合肥骆岗机场和南京禄口机场。便利的交通为大物流的形成提供了基础条件。

南翔万商（芜湖）国际物流园区选址于芜湖市主干道万春路与中江大道黄金交汇处，西濒长江，紧邻国家一类口岸——芜湖港，南接金融服务中心，距芜湖市政府 2 公里，项目周边合芜、芜马、芜杭高速纵横交错，1.5 小时达到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合肥骆岗机场。

（三）项目建设定位及规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南翔万商（芜湖）国际物流园区”一期子项目。“南翔万商（芜湖）国际物流园区”项目系安徽省“861”行动计划重点工程、芜湖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按照《安徽省“十一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总体目标要求，依据芜湖市政府物

流建设规划，项目主要建设“七个中心”：物流采购交易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物流集散中心、半成品深加工中心、大型商贸会展中心、电子商务信息中心、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即面向芜湖市华东区域乃至国际加工企业、商业服务企业、政府机关部门采购等领域的物流配送；面向运输企业、配载企业、运输枢纽等多种中介企业作为物流集散中心；面向公路、铁路水运等多种运输方式作为物流联运中转中心；面向芜湖市、华东区域乃至国际相关的物流用户作为信息交汇的传输中心；面向内陆、沿海、乃至国际的半成品深加工中心。项目全部建成运营后，将辐射整个东部以及华东区域近 300 公里半径范围内上亿消费群体，直接促进就业，并拉动经济增长。建成后的南翔万商物流园区将以规模大、品种全、速度快的大商贸、大流通迅速占有汇聚周边物流、人流、车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创造产业大平台，直接对接长三角，成为华东乃至全国性的物流基地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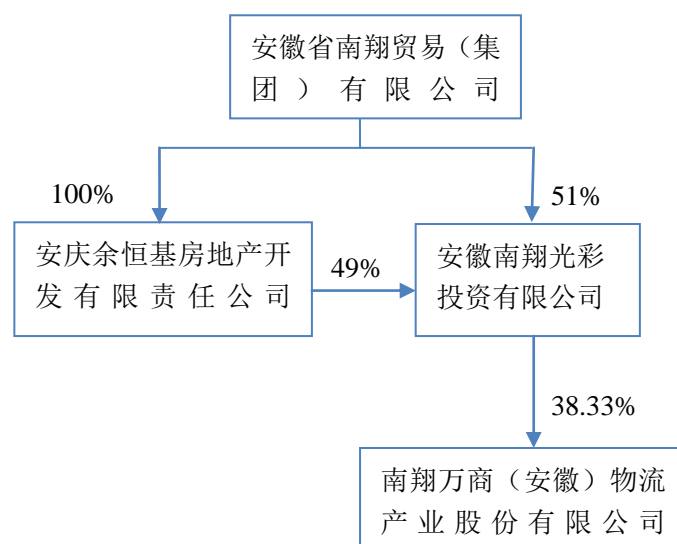
（四）项目备案情况

批准部门	批文、许可证名称	批文、许可证号
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物流园区一期 B 地块项目备案的通知	鸠经计【2011】142号
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精品灯饰博览城（201116 宗地的 3 号地块）项目备案的通知	鸠经计【2011】214号
芜湖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芜国用（2011）第 222 号
芜湖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芜国用（2011）第 223 号
芜湖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芜国用（2011）第 224 号
芜湖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芜国用（2012）第 178 号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南翔万商（芜湖）国际物流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行审【2010】3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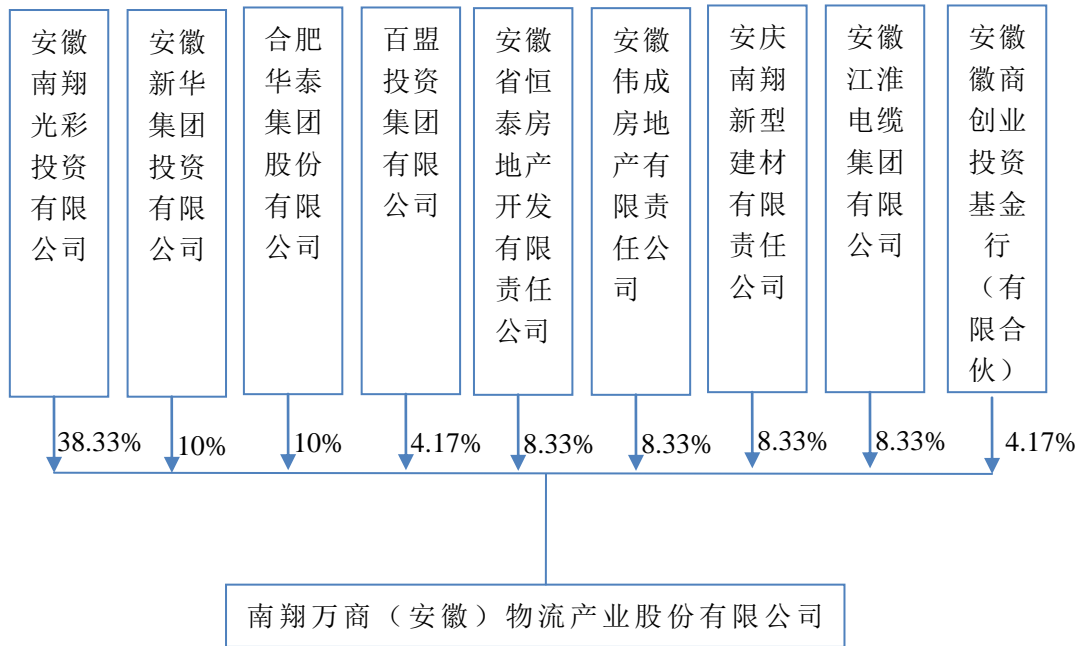
（五）项目建设主体和发行人持股比例

“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物流园区一期 B 地块”项目和“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精品灯饰博览城（201116 宗地的 3 号地块）”项目均由南翔万商（安徽）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南翔万商（安徽）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行人等 8 家企业于 2010 年 4 月发起成立，后吸收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发行人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南翔万商（安徽）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8.33% 股权。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项目建设主体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南翔万商（安徽）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项目建设内容

“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物流园区一期 B 地块”项目宗地总面积 205932.93 平方米（出让宗地面积），项目总建筑面积 481620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小于 2.5；建筑密度小于 60%。建设贸易中心、大型会展、仓储、配送等内容。

“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精品灯饰博览城（201116 宗地的 3 号地块）”项目宗地出让面积为 54,423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915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小于 1.5，建筑密度小于 35%；主体建筑性质为商业、办公；建筑贸易中心，大型会展、仓储、配送、办公等内容。

（七）项目资金来源

“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物流园区一期 B 地块”项目计划总投资 13.94 亿元，“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精品灯饰博览城（201116 宗地的 3 号地块）”项目计划总投资 3.72 亿元，两个项目合计总投资 17.66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入 3 亿元，其中“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物流园区一期 B 地块”项目投入 2.2 亿元，占项目按权益计算投资总额的 41.17%；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

物流园区精品灯饰博览城（201116 宗地的 3 号地块）”项目投入 0.8 亿元，占项目按权益计算投资总额的 56.11%。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外，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八）项目效益分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南翔万商（芜湖）国际物流园区”一期子项目。“南翔万商（芜湖）国际物流园区”项目符合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关于产业结构调整的国家战略，有利于提升芜湖市现代服务业水平与综合效益。随着国家产业梯度转移的深化，芜湖将会聚集越来越多来自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知名企业，该项目具有高利税、高就业和高密度产业集聚效应，在解决地方就业、增加地方财政和居民收入等方面都将发挥巨大的促进作用。根据《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物流园区一期 B 地块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2.23%，投资利润率 15.44%，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10.02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17.11 年。根据《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精品灯饰博览城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6.34%，投资利润率 9.8%，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89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8.63 年。

（九）项目建设进度

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物流园区一期 B 地块项目已于 2011 年 9 月开工，截止目前，南翔万商（芜湖）国际物流园区一期在建项目面积 577,614.4 平方米，其中：B 地块轻纺百货城在建面积 165,928.73 平方米，五层结构完工；B 地块立体商业街在建面积 289,198.4 平方米，主体结构封顶，墙体砌筑施工完成 70%，玻璃幕墙骨架安装完成 30%；B 地块综合楼在建面积 12,046.56 平方米，主体结构封顶，墙体砌筑施工完成 70%，玻璃幕墙骨架安装完成 70%。精

品灯饰博览城商业综合楼在建面积 110,440.71 平方米，已于 2012 年 9 月开工，目前正在进行基础施工。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的 3 亿元公司债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偿还；同时发行人还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约定银行在募集资金监管上的权利与义务，从内部自控和外部监督两个层面出发，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监管银行具有如下义务：

1、监管银行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确保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2、监管银行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管理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账户，执行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监管银行审核发行人提交的相应单据上发行人印鉴是否符合本协议约定并与预留印鉴一致，监管银行不对印鉴的真实性承担实质性审查义务，即若发行人遗失印鉴或被他人盗用等原因所致的错误支付，监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印鉴不齐或与预留印鉴不符、发行人人员发生变更未完成变更手续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相关机构报告；

4、监管银行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妥善保存与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

5、监管银行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T-20 日)之前向发行人发出划款通知书,要求发行人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划付偿债资金至偿债账户;

6、监管银行应全力配合发行人随时调看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进出情况,并向发行人的检查人员提供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账户的明细账册、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并提供复印件;

7、监管银行依据本协议所承担的责任,不应被视为监管银行对发行人的行为提供保证和其他形式的担保。监管银行不承担本期债券的偿还责任,也不为本债券提供任何担保。

第十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庆开发区四号区

法定代表人:马士恒

联系人:王琳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光彩大市场 E 区 7 栋

电话:0556-5362556

传真:0556-5361331

邮编:246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刘畅、刘健辉、王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 层

电话：010-66555220

传真：010-66555530

邮编：100033

(二) 副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夏睿、马鲁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电话：010-88027977、010-88027311

传真：010-88027190

邮编：100044

(三) 分销商

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中心 29 楼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胡映璐、彭雯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B 座 15 层

电话：0755-82943780、0755-82520746

传真：0755-23982961

邮编：518026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张杨、张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1 室

电话：010-88576899-820、010-88576899-813

传真：010-88576800

邮编：100044

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余红英、沈雁怡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8 号 29 楼

电话：021-60963953、021-60963950

传真：021-60963965

邮编：200120

三、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922-926 室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联系人：黄亚琼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 19-21 层

电话：0551-3475808

传真：0551-2652879

邮编：230001

四、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易美连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电话：0755-82872736

传真：0755-82872338

邮编：518040

五、发行人律师：安徽长江人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路 164 号

负责人：钱立刚

联系人：钱立刚

联系地址：安徽安庆市人民路 328 号

电话：0556-5544874

传真：0556-5544874

邮编：246003

六、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 B8

法定代表人：肖力

联系人：张成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 19-21 层

电话：0551-2648722

传真：0551-2652879

邮编：230000

七、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电话：010-88087971、010-8808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编：100032

八、债权代理人、账户监管人、抵押资产监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住所：安庆市龙山路 99 号

负责人：冯新忠
联系人：钱勇
电话：0556-5363269
传真：0556-5363131
邮编：24600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文
- (二) 2013 年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3 年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09-2011 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连审）
- (五) 2013 年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关于 2013 年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 (七) 2013 年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资产抵押协议
- (八) 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二、查询地址：

-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光彩大市场 E 区 7 楼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0556-5362556

传真：0556-5361331

邮政编码：24600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

联系人：刘畅 刘健辉 王伟

联系电话：010-66555220

传真：010-66555530

邮编：100033

（二）本期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互联网网址查询：

<http://www.sdpc.gov.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字页)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字页)

